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37号

关于乌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提交的《浦口区小型工程（含村庄建设项目）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2025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浦府办文〔2025〕135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意实施乌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桥林街道乌江污水处理厂内。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原厂址内对现状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包括对厂区格栅井及进水泵房、高效沉淀池、潜水泵、加药系统、除臭系统、鼓风机房及配套的电气自控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0—2022）C类标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送审额 494.32 万元，审定额为 466.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48.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84.22 万元，预备费用约 34.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及你街道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9 月 26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9 月 22 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9-320111-89-01-866497）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
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石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48.09
1	设备工程	202.40
2	电气工程	24.87
3	自控工程	63.94
4	土建改造工程	42.28
5	不停水改造措施	14.6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84.22
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可研编制及评估费）	4.95
2	环评编制及验收费	5.00
3	工程勘察费	0.30
4	工程设计费	21.55
5	勘查、施工图审查费	0.35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3.25
7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及招投标公证费	0.43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4
9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项目代建管理费）	9.35
10	建设工程监理费	8.16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74
12	工程保险费	1.04
13	材料检测试验费	5.22
14	竣工测量费	1.00
15	联合试运转费	2.70
16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44
17	安全结构鉴定	5.00
18	污泥检测、处置费	1.00
19	第三方出水监测费	1.00
20	测绘费	3.00
三	预备费	34.59
合 计		466.90